

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法〔2016〕32号文及《贵州省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台账管理和汇总制度（暂行）》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执行。如经查实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业主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结清民工工资。承包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按进度支付分包单位（若有且经发包方同意）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均需提供该月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并承诺得到发包方工程进度款后3日内将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发包方有权检查发放情况，如发现承包方有拖欠现象，发包方将扣发承包方进度款，并可以用承包方交纳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直到承包方纠正为止，同时发包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对承包方给予严厉处罚。

3.2.22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每日工程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劳务报告；（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3.2.23 未经业主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批露任何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撤除时，应遵照执行。

3.2.24 承包人及其雇员都不应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将有

关本合同项目的情报或资料传给未经批准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许可，也不能让未经批准的人员视察本工程，查阅图纸以及合同文件。

3.2.2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操作程序或工艺流程施工，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共建和谐社会原则，必须做好保畅措施，即必须保证涉及到民生工程的重点单位的重点车辆能正常通行，相关措施费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如未能按要求保畅，发包人将予以严厉的处罚。

3.2.27 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费用根据国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及铜仁市有关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相应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并按以上规定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缴纳相关费用。

3.2.28 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3.2.29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方案调整或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调整要求，对实际的施工实施范围、结构、形式等进行变更调整。

3.2.3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风景区、民房等建筑物损坏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3.2.31 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高估多算严重的承包人，由审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限制承接招标人投资项目和其他相关业务。

3.2.32 本项目建筑企业严格依据省四部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发【2015】243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26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户雁冰 ；

身份证号： 4108231980062405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2133444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5)0110121 ；

联系电话： 1381118109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工业园 28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保证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 100%，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负责人）100%到位。管理人员名单在进场施工前 5 天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除非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需要变更的除外），若确实需要变更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资格）、获奖奖项（若有）、业绩（若有）、技术水平等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相应人员的资质（资格）、获奖奖项（若有）、业绩（若有）、技术水平等。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

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与发包方协商一致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外线土石方开挖、地埋孔钻探、水源井钻探、地埋管下管、地埋管水平管网连接、水源井水平管网连接、机房设备、配套管道采购安装、机房至末端管网铺设连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调试运行后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托的职权部分。按照现行监理条例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保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验收、控制、协调并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监理人在行驶某项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为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崔新峰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52003027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096861701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时，提前 4 小时通知监理人到场，取得监理人同意后启动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贵州省、铜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

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

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7天内审查完毕。另要求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7天内审查完毕。另要求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个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个工作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 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承包人负责；
- (2) 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连续特大暴雨导致

工地受淹、严重冰雹、特强台风、雪凝、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具体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2) 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教学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达到招标要求的应依法招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8.4.3 承包人应按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性能指标的要求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范围内采购设备和材料,包括安装备品备件、试车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规格、质量和价格后方可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需变更的，变更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利润以及5%以内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如竣工验收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 10%以上，由甲乙双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以竣工结算审计的造价作为结算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按 2016 年系列定额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洽商），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文件 14 天内审批完毕，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作为付款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地埋孔施工作业支付 200 万设备款，地源热泵主机到场后支付 200 万。调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一次性无利息支付质保金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地源热泵主机到场后通知发
包人、监理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 万。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专用合
同条款 12.3.4 条规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
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份数和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等，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地源侧系统、机房地源热泵系统。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竣工退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造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罚款及违约金等。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核定认可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中子项综合单价 $\times$ 子项工程量。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按住建部颁发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编制指南》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无论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子项综合单价均以承包人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材料价格调整：

②投标报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计取；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上没有对应的材料，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b、《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或材料信息价（如钢材、型材等）低于市场价的按照施工同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3）措施费：

措施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进行报价，不应按实际方案计算。

（4）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

中子项综合单价 $\times$ 子项工程量。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按住建部颁发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编制指南》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无论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子项综合单价均以承包人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材料价格调整：

②投标报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计取；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上没有对应的材料，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b、《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或材料信息价（如钢材、型材等）低于市场价的按照施工同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3）措施费：本工程组织措施费按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本工程技术措施费按实计取。（相关工程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4）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

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工程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同期工程中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并新增单价的单价应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下浮率进行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照2016版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含取费标准）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取费。对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参考贵州铜仁地区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核价，或按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审批金额为准。

（5）合同约定费用：

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6）自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为准（该报告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任何情况不做调整。

14.3 竣工结算截止时间：项目竣工结算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审计机关办理或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审核费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送审造价超过审核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的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计机关或结算审计单位。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一次性无利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竣工或业主实际使用后 2 年, 届满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 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未按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

或全部。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达三十天（含三十天）以上的。

2.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2.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屡教不改。

2.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 2 天，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

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保险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投保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6) 第三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缴纳金额以协议为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接的所有工作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承接的全部工作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00MA6E2J0A54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36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江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082853786G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村委会东

1000米

邮政编码：554300

邮政编码：101118

法定代表人：杨琳

法定代表人：桂江波

电话：0851-5266215

电话：010-68573362-8006

开户银行：工行铜仁市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梨园支行

账 号：2408060309200039534

账 号：11090501040000653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贵州智慧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督促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行政“一把手”负责制、“一岗双责”制、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 1、所监理的施工项目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2、伤亡事故上报率为100%；
- 3、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 4、安全设施(消防、救生、逃生等)完好率达 100%；
- 5、特种设备、设施及安全附件定检率达 100%；
- 6、根据工作实际对新上岗、换岗、复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教育率 100%。

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范围和形式

1、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行分级管理。公司所管辖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并接受铜仁市城市开发铜仁市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

2、《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安全风险保证金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三、责任内容

1、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

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对未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监理单位应在建筑工程开工前专项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3、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要求，组成项目监理班子，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理单位应委派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理责任。监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对高处作业、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等重要施工环节要有旁站记录。

5、对危及工程安全施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令。在检查中发现未履行该职责的记入监理记录。

6、监理单位应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要责令停工并及时书面向建设单位和市安全站报告。否则，事故隐患未排除继续施工的，追究监理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并协调建设单位及时足额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8、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出评价，评价材料列入竣工验收资料，并接受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总监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监理单位违反本目标责任书，总监在本年度所监理的项目有两个被上黑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资质年审时出具有关工程安全管理不良证明材料。

四、考核内容

1、实行安全风险保证金对等奖惩原则。对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依据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对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实施处理，并按公司有关规定扣除安全风险保证金，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风险保证金等额奖励；

2、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责任人、隐患整改多次不及时、弄虚作假、隐瞒事故的单位，年终取消评比先进资格。

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双方各持一份。

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5 月 20日

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 5月 20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553261.21 元。

工期：90 日 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 JGJ59-2011 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卢雁冰（专业）机电（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

0018091。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林坡，安全员：刘玉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到 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户雁冰	副总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户雁冰	项目经 理	工程师	铜仁市碧江新区行政中心地源热泵系统、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办公楼、宿舍楼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王林坡	技术负 责人	高级工程 师	隆平水稻博物馆及配套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贵州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造价管理	叶红玉	预算员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单英杰	质量员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冀瑾瑜	材料员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刘玉柱	安全员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孔德开	施工员	施工员	/
	桂乐林	资料员	资料员	/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方：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管理的内容

（一）乙方为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已在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以不低于 10%的标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转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乙方应将甲方所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专项用于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为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所有农民工免费开设工资卡（折），并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核算明细表，逐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工资卡（折）中，同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二、甲方的权贵

(一) 按照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计算当期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并将工程款以不低于 10%的标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转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二) 在发现乙方将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该资金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三)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当地劳动监察机构反映；

(四)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三、乙方的权贵

(一)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二) 确保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障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资金；

(三)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帐管理，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四) 每月应准确核算当月农民工的工作量及劳动报酬，制作农民工工资核算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送丙方据实发放。

四、丙方的权贵

(一) 负责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的日常监管，发现帐户资金不足时，及时报告甲方，并通报属地劳动监察机构等行业监管部门；

(二)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核算明细表，逐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工资卡（折）中，及时报告甲方，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管理信息系统；

(三) 不得擅自动用农民工专用帐户资金，因擅自动用农民工专用帐户资金导致农民工工资发放困难的，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并及时调剂解决，同时，由政府监管部门启动问责程序，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内的款项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丙方应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执行，无需对甲方和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有依法协助执行后，应立即通知甲、乙方两方，但有权机关要求不得通知的除外。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政府监管部门除外）。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七、争议解决：三方同意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方：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 5月20日

承包方：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 5月20日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中共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会议纪要

铜城投党议〔2020〕1号



2019 年第 22 次党委会议纪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郎韬在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19 年第 22 次党委会议。纪要如下：

十三、审议《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方案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建设工程招标方案的请示》，拦标价为 663 万元，具体事宜由智慧能源公司按程序办理，集团公司招投标采购管理委员会指导实施。

十四、审议《集团公司招投标采购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集团公司招投标采购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

关于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 智慧能源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开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受你公司的委托，对你公司与北京泰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法律审查，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审查意见：

（一）你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铜仁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智慧能源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规定。

二、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在电子版中用红色字体标出，主要修改：

（一）12.1 合同价格形式

增加：如竣工验收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10%以上，由甲乙双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以竣工结算审计的造价作为结算价格。

（二）增加农民工工资发放约定

农民工工资发放：按照双方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



管协议》执行。

三、工作建议

(一) 鉴于是非价合同，并应加强施工管理，特别是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项目的变更等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

(二) 如变更后的工程总价超出中标价的10%以上，需要向市发改、住建等部门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手续，完善工程变更程序。

(三) 签合同前，应对照《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确保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一致，特别是工程价款、工程质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四) 增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承包方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缴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同步建立工程廉政档案。

贵州贵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年5月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琳 系 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因岗位变动，按照集团分管副总经理邓斌同志指示：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不再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为了便于工作，现由 胥文明 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所签的文书对外由公司承担权利义务，对内由受托人承担权利义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受托人：胥文明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身份证号码：52222198402102813

单位名称：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琳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年4月2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琳 系 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因岗位变动，按照集团分管副总经理邓斌同志指示：从2020年4月2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不再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为了便于工作，现由 胥文盟 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所签的文书对外由公司承担权利义务，对内由受托人承担权利义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受托人：胥文盟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身份证号码：52222198402102813

单位名称：贵州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琳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0年4月2日

